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黄超媛、谭小宁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黄超媛、谭小宁金融借款合同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287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287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清单等材料。裁定书内容：冻结被申请人黄超媛、谭小宁的银行存款 31730.99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案件财产保全申请费 337.31 元，由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预付。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，法律、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，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；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特此公告！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

